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銀泰商業

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公告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宣派2014年中期股息，換股價已由每股7.9102港元調整至每股7.7746港元，自2014年10月7日起生效；由於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換股價已由每股7.7746港元調整至每股7.5192港元，自2015年6月17日起生效；以及由於宣派2015年中期股息，假設可換股債券未於相關時間贖回，則換股價將由每股7.5192港元調整至每股7.2922港元，自2015年10月10日起生效。

茲提述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3,706,066,630.16港元於2017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2014年8月20日刊發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於2015年3月24日刊發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2014年末期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刊發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調整可換股債券相關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應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式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佈資本分派之日之當前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B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普通股(「**股份**」)於資本分派有關公告日期應佔之公平市值(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調整應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配當日或(倘記錄日期為固定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如201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人民幣0.10元之中期股息(「**2014年中期股息**」)。2014年中期股息已於2014年11月7日或前後派付。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2014年中期股息符合資本分派之定義。因此，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已由7.9102港元調整至7.7746港元，自2014年10月7日(即緊隨宣派2014年中期股息相關記錄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2014年中期股息調整**」)。

如2014年末期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人民幣0.12元之末期股息(「**2014年末期股息**」)。2014年末期股息已於2015年7月3日派付。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2014年末期股息符合資本分派之定義。因此，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已由7.7746港元調整至7.5192港元，自2015年6月17日(即緊隨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相關記錄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2014年末期股息調整**」)。

如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人民幣0.10元之中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10元之特別股息(「**2015年中期股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2015年中期股息符合資本分派之定義。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未於相關

時間贖回，每股股份之換股價將由7.5192港元調整至7.2922港元，自2015年10月10日（即緊隨宣派2015年中期股息相關記錄日期後之營業日）起生效，連同2014年中期股息調整及2014年末期股息調整，統稱（「**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188,885,380股股份，且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於2014年中期股息調整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增加8,540,364股股份，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計及應計最高利息）將予發行最多498,141,086股轉換股份。於2014年中期股息調整及2014年末期股息調整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增加25,460,203股，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計及應計最高利息）將予發行最多515,060,925股轉換股份。於調整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之轉換股份將增加41,495,571股股份，而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計及應計最高利息）將予發行最多531,096,292股轉換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有關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北京，201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辛向東先生及孫小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于寧先生及陳江旭先生。

網站：[www.intime.com.cn](http://www.intime.com.cn)